

110年「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4號）演習」訓令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民防法。
- 二、民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四、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及「國軍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指導規定。

貳、演習目的

- 一、持恆居安思危與熟練防空作為，強化全民防空與空防整備，降低空襲損害。
- 二、統合運用地區能量支援軍事作戰，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，具體實踐全民國防，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參、演習構想

為熟練全民防空警覺與精進防空作為之目的，結合漢光演習期程，規劃於民國110年9月15日由全國各縣(市)同步實施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演練。

肆、演習編組

一、指導組：

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室（國防部）負責編成，策頒演習訓令，指導演習統裁部、中央相關部會主管機關，依政策執行全般演訓事宜；同時配合演練期程，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執行長（國防部部長）指定相關單位視導演習狀況。

二、演習統裁部：

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任統裁官，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

協調會報（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）負責編成統裁部，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，並綜理演習全般事宜。

三、演習執行組：

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編成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兼任組長，負責演練之策劃與指導。

伍、演習方式

- 一、想定設計以假想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（機）襲擊，由國防部（作計室）、空軍作戰指揮部指（督）導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（JAOC/ACC）及金門、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（模擬目標），引導各防情單位防情傳遞作業。
- 二、在儘量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原則下，於9月15日1330至1400時實施30分鐘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演練。
- 三、演習時，所有車輛、行人不實施管制、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。
- 四、國軍部隊依現行作法（固安作戰計畫、戰備規定、接戰規定及突發狀況處置規定），配合實施飛機（彈）來襲防護作為演練，由作計室指導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執行各項防空演練。

陸、演練重點

- 一、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。
- 二、國軍部隊對飛彈（機）來襲之防護作為。

柒、督導考評

- 一、演習期間（含預演）特須加強風險管控，凡肇生重大

演訓傷亡事件，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納入行政院動員會報定期會議實施檢討，以確保演習人安、物安。

二、本會報編成督（輔）導組，督（輔）導各級防情傳遞、警報發放執行情形。

捌、一般規定

一、演習統裁部於演習前7日協調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、地區、管制事項、參加機關（構）與人員及其它應配合事項（參考資料如附件1），並針對違反演習管制措施之有關罰責進行宣導（佐證資料請傳報本會報），以提高民眾危機意識與重視。

二、為有效提升偏遠地區警報涵蓋率，準確將發布時間、單位、區域及管制作為等演習資訊，及時傳達予民眾，並依演習期程，以空中威脅告警系統（國防部發送）輔助通知防空警報。

三、各部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一級單位之管理單位（含科學園區、加工出口區、大眾運輸系統之管理單位，如航空站、捷運、【高速】鐵路、公路、港口等）應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、容量及配置情形，擬定「防空疏散避難計畫」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製作萬安演習宣導海報（廣告），加強宣導內政部警政署「警政服務APP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（QR Code）」、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資訊網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（連結網址

)」及其所屬LINE、APP等多元數位查詢管道，鼓勵民眾運用與查詢。

- 五、警政署（民防管制所）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演習執行成效（含紀實）至演習統裁部（後備指揮部）綜彙。
- 六、國防部（作計室）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送各作戰區（防衛部）執行成效（含紀實）至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綜彙。
- 七、本演習作業經費及油料，由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演習期間，各項防疫作為確依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及「國軍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指導辦理。
- 九、演習統裁部接獲本訓令乙週內，擬定各項防空演練細部作業要領及程序，並策頒演習實施計畫。
- 十、本次演習有功人員及防空避難規劃人員，於演習結束後，由各單位循例辦理議獎。
- 十一、本訓令若有未盡事宜，另函（令）補充之。
- 十二、聯絡人：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室

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）李駿賢中校

電話：（軍用）262139 （民用）02-23316491

手機：0916-001627

附件 1

【防空疏散避難須知】

●準備「避難包」

- ◎證件、貴重物品。
- ◎飲用水、乾糧、醫藥用品。
- ◎禦寒、遮陽衣物。
- ◎手機、收音機、照明設備。

●聽聞「防空警報」

- ◎第一時間找到能夠抵擋飛散破片與放射線的遮蔽物。
- ◎若周遭有混凝土材質之堅固建物，應立即前往避難，並儘量壓低身體。

●避開「危險地區」

- ◎都會區高樓地帶、玻璃外牆的大樓林立區域。
- ◎大樓高樓層可能會直接接觸爆炸波，非常危險，應立即往低樓層避難，且不可搭乘電梯。
- ◎若住家為透天厝，房屋可能會倒塌，應往 2 樓以上、浴室等相對安全處所避難。

●正確「避難姿勢」

- ◎背向窗戶，採跪姿，身體微拱，胸口遠離地面。
- ◎以雙手遮住眼睛（可使用毛巾覆蓋）、耳朵，嘴巴微張。

●查詢「避難處所」

- ◎警政服務 APP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（QR Code）。
- 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資訊網-防空疏散避難專區（連結網址）。

附件 2

國防部○○營區「萬安44號演習」防空疏散避難計畫(範例)

壹、依據

110年00月00日國動全防字第1100000000號「110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4號)演習」訓令。

貳、目的

律定「萬安44號演習」防空疏散演練，本部各單位疏散避難位置。

參、演習時間

預定於110年00月00日(星期三)1330至1400時，採「晝間有預警」方式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演練。

肆、分工事項

一、○○處

- (一) 規劃營區防空疏散避難位置(如附件)。
- (二) 實施營區機電、照明及消防等設施(備)檢整與維護。
- (三) 督導各樓層安全門、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。
- (四) 督導人、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。

二、○○處

- (一) 負責演習各項任務及臨時公差勤務支援。
- (二) 長官疏散室清潔維護。
- (三) 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。
- (四) 管制戶外區車輛淨空與地面清潔。
- (五) 協助製作各單位防空疏散位置標示牌。
- (六) 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為利管制演習各項整備進度及執行成效，請相關業管單位完成整備作業。
- 二、請○○○通知本部駐點銀行及郵局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。
- 三、請○○○通知會客室商店配合演習期間進駐避難位置。
- 四、演習期間會客停止，已辦理洽公人員隨單位移動，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陪同原地避難。

範例附件

國防部○○營區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			
區分	地點	避難單位(對象)	分配位置
第一分區	中正堂 (地下室)	長官疏散室	
		○○室	A區
		○○局	B區
		○○室	C區
第二分區	中心地下室	銀行、郵局人員	地下室
第三分區	大樓地下室	○○處、○○司	A區
		○○室、○○中心	B區
		○○部	C區
附記	1. 空襲警報依據○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(防空警報115秒、解除警報90秒)。 2. 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,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,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,並實施燈火管制。 3. 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(如金庫、軍械等)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。		

第一分區：○○○地下室配置圖

